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烈士公祭活动）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局为该项目的实施主体，在该项目管理中的主要职能是：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2. 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根据《四川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做好烈士纪念日纪念活动的通知》（厅办【2014】105号）要求：每年9月30日确定为烈士纪念日，通过举行烈士公祭活动、向烈士墓敬献鲜花、开展网上纪念烈士、关怀慰问烈士遗属等活动，充分体现党和国家对烈士的崇高敬意，增强中华民族的凝聚力，激发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强大精神力量。

3. 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资金管理使用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公祭办法》、《攀枝花市优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要求，坚持专款专

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4. 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该项目专项资金由区财政下达至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由我局按照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支付。在资金分配使用上严格按照财务管理规定支付，支付资金通过区财政局审核，做到专款专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主要内容：组织开展9·30烈士公祭活动，走访慰问5名烈士遗属。

2. 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按规定要求在2021年初将支付需用资金纳入预算并上报区财政局审批。2021年10月从大平台申报烈士公祭活动所需资金计划，由区财政将需用资金下达至财政大平台，按实际工作开展情况支付烈士公祭活动经费1.92万元。

3. 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本项目申报内容与实际使用情况稍有偏差，原因在于同德烈士陵园保洁及修整杂草等费用未及时报销。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2021年年初完成需用资金的预算上报，区财政局2021年3月通过对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2021年年初将需用资金纳入年度预算并上报区财

政局审批，3月通过预算资金的审核和审批，10月按实际工作需要将需用资金下达至财政大平台。

2. 资金到位：2021年10月向区财政申报此项目资金用款计划1.92万元，区财政局通过大平台将资金下达到我局。

3. 资金使用：区退役军人局优抚股负责组织烈士公祭活动活动并走访慰问烈士遗属，制定活动方案及走访慰问方案，报局党组会研究通过，最后采用报账制度支付活动经费，共支付9.30烈士公祭活动费用1.92万元。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依据等均合规合法。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财务工作人员管理制度，在工作推进中严格执行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费用支出依法依规、专款专用，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费用支出纳入区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年初预算编制纳入单位项目费用支付，在区财政局将项目资金调拨到位后，依据相关职能职责和工作程序，依法依规，有序开展费用的核算和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做好项目日常工作实施和监管，提前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各环

节的工作程序合理合法，工作开展依法依规，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工作管理、费用支付与目标进度相符。

（三）项目监管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优抚股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加强对项目费用支付预算、责任落实及工作督导，资金到位后严格做好费用支付和项目监管。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8月28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成员走访慰问烈士遗属5人，发放慰问金500元/人，共计0.25万元。9月30日组织四大班子领导及各单位领导、社会各界代表、中小学生在同德烈士陵园举行烈士公祭活动。

（二）项目效益情况：圆满举行烈士公祭活动，深切缅怀烈士的不朽功绩，倡导社会各界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学生通过缅怀烈士，学习烈士英雄事迹，继承烈士遗志。通过组织走访慰问困难烈士遗属，动员社会力量送温暖献爱心，帮助困难遗属解决实际困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开展的烈士公祭活动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决策合理、工作保障到位、工作措施有力，项目在推进中与工作目标相符。结合对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三个方面对项目进行总体评价，我局对该项目年度预算支出绩效评价评分为85分。

（二）存在的问题。

该项目执行率为 85.33%，项目未完成原因为：同德烈士陵园保洁费用未及时报销。结余经费 0.33 万元指标由财政收回。

（三）相关建议。

无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4 月 28 日